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4-019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连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连建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城市传媒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连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连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城市传媒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连建军先生辞去相关职务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连建军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连建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5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化纤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化纤、广东海虹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海南海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化纤")18.96%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3日和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化纤18.96%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收到海南星辉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11,240万元。本次海南化纤18.96%股权转让项目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4-03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8月2日收到副总裁李金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李金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金旭先生辞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该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金旭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0万元(含27,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提前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4-048),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7期52号32天	4000	1.55% -2.52%	2024年7月1日	32	4000	7.89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6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公告》,经遴选确定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及《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顺利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经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晚间披露了《关于变更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司重整战略投资人变更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高新投")。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晚间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曲靖高新投、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与14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权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已披露与64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涉及抵偿及豁免金额合计159,177.92万元。其中,公司与20户债权人签署的债权豁免相关协议合计31,828.03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公司与44户债权人签署的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合计127,349.89万元需在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目前法院尚未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上述债权抵偿协议尚未正式生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完成了债权预申报与预审查、资产审计及评估、偿债能力分析、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协议签署、预重整方案制定,并依法顺利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及表决通过,完成了重整申报材料的上报并已进入行政、司法"双审批"环节。同时,预重整管理人已向南京中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4月1日召开听证会,就公司预重整工作完成情况和申请转入重整,听取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参会主体代表一致支持转入重整。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整申报文件已层报至中国证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审查,重整"双审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公司正继续有序推进"一对一"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并在原签署基础上取得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3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6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截至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存在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截至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公司存在2021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3、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公司存在2022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另外,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此前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得以消除。具体详见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4、截至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且公司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7月3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15.94	166,542.4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9,773.97	29,543.83	120,230.14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0	1,500.00
合　计	/	319,432.36	31,159.77	288,272.59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7月31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催促其尽快按期清偿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2、公司及董监高、预重整管理人目前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各项工作,将通过债权豁免、债权抵偿以及重整投资人代偿等可行方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重整申报文件已层报至中国证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审查,重整"双审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公司正继续有序推进"一对一"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并在原签署基础上取得进展。

3、公司积极聚焦主业主责,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24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2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8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 除　息　日:2024年8月9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8月12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代码360022)2024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2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4.0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税前),合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2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8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 除　息　日:2024年8月9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8月12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北京西直门、北京永安里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4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49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5%。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回避表决,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7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20,495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临016)。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3、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9日,公司发布《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显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授予日确定的激励对象为20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万股。但此后在缴款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分别放弃认购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的50%,上述4名激励对象共放弃认购股份为6.44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人数由204人变更为203人,实际授予数量由685.00万股变更为678.56万股。

7、2023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685,464,000股增加至692,249,559股。

8、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此外,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0日,截至目前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 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净利润"是指公司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542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38,476.43万元,相比2021年、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增长率为11.40%;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49,043.85万元,相比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增长率为10.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共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70% / 0%	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及2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外,其余1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其中,15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五)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前述7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3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需对该等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7,7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4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需对该等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30,48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6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需对该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7,3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5,666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495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17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1,720,49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692,249,559股的比例为0.25%,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洪江	中国	董事长	24.00	7.20	30.00%
孙　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00	6.30	30.00%
李记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4.80	30.00%
姜建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4.80	30.00%
姜　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4.80	30.00%
彭　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4.80	30.00%
潘建富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0.00	0.00%
孔庆昆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3.00	30.00%
刘世禄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0.00	0.00%
肖震波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3.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人员(共193人)			529.56	133.35	25.18%
合计(203人)			678.56	172.05	25.36%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720,495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5,559	0.98%	-1,720,495	5,065,064	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464,000	99.02%	1,720,495	687,184,495	99.27%
总计	692,249,559	100.00%	0	692,249,559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行权163,433股,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66%。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股。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91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2024年3月1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19、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2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1、行权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595。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24,888,270股。

5、可行权人数:2,400人。截至2024年7月31日,共有20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9.22元/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职务	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7月行权数量(股)注	截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冯兴亚	总经理	87,000	0	0	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78,000	0	0	0.00%
邓蕾	工会主席	38,490	0	0	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78,000	0	0	0.00%
高锐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00%
郁俊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郑衡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阎先庆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26,940	0	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6,93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24,311,340	0	163,433	0.67%
合　计		24,888,270	0	163,433	0.66%

注: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63,433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1,522,517.56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4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48,350	0	26,048,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62,249,163	0	7,362,249,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486,917,818	0	10,486,917,818

注:

1、截至2024年7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回购的7,905,97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已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截至2024年7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回购的95,414,000股H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尚待注销。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7月31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3,31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0.99%;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7,905,97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27,175.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95,41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61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353,904.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3,31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0.99%,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7,905,97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27,175.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95,41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61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353,904.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